

Chinese Classified Thesaurus

©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第二版)

第一卷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 (一)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Chinese Classified Thesaurus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第二版)

第一卷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一)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2版.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9
ISBN 7-5013-2759-9

I. 中… II. 国… III.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IV. G25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1199 号

书名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

著者 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编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发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弘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382.75

版次 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2000(千字)

书号 ISBN 7-5013-2759-9/G·608

定价 1200.00 元(精装6册)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会名单

- 主任:**孙蓓欣 国家图书馆 研究馆员
- 副主任:**周小璞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
汪东波 国家图书馆业务处 处长 研究馆员
李晓明 教育部高教司教学条件处 处长 副研究员
关家麟 中国科技情报学会 副理事长 研究员
- 委员:**卜书庆 国家图书馆图书馆发展研究院 研究馆员
曹汉新 上海图书馆采编中心 副主任 副研究馆员
曹树金 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 教授
陈树年 华东理工大学科技信息研究所 研究馆员
戴维民 南京政治学院训练部 副部长 教授
贺定安 湖北省图书馆 副馆长 研究馆员
侯汉清 南京农业大学信息管理系 教授
胡广翔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研究馆员
黄燕云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文献建设部 副研究馆员
孔方恩 天津图书馆 副馆长 研究馆员
孟 绂 深圳少儿图书馆 馆长 副研究馆员
全 勤 南京图书馆办公室 主任 研究馆员
沈正华 北京大学图书馆分馆办公室 研究馆员
时春山 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 副馆长 副研究馆员
夏国栋 黑龙江省图书馆 研究馆员
吴开华 清华大学图书馆 研究馆员
许培扬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研究馆员
杨鸣放 辽宁省图书馆 馆长助理 研究馆员
俞君立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教授
张 涵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副教授
朱 芊 国家图书馆图书馆发展研究院 副研究馆员

主 编:汪东波

副主编:卜书庆 陈树年

顾 问:刘湘生 中国图书馆学会 研究馆员

安鸿书 国家图书馆 研究馆员

赵燕群 中山大学图书馆 研究馆员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修订人员名单

主 编:汪东波

副主编:卜书庆 陈树年

编辑人员(按汉语拼音字顺排):

白荔(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包冬梅(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军事信息管理系) 卜书庆 曹汉新 曹树金 陈必武(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陈晶(广州珠江医院信息科) 陈康民(上海图书馆) 陈树年 陈维纳(江南大学图书馆) 陈伟(南京图书馆) 陈伟(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陈勇(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程鹏(国家图书馆) 迟丽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戴剑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信息管理系) 戴维民 董一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董兆明(桂林图书馆) 方小容(陕西科技大学图书馆) 高永林(江南大学图书馆) 葛迅(南京图书馆) 郭继荣(天津图书馆) 韩宁(辽宁省图书馆) 何剑威(上海图书馆) 贺定安 侯汉清 胡福静(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胡广翔 胡玉文(黑龙江省图书馆) 黄燕云 贾北怡(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蒋林宙(陕西科技大学图书馆) 孔方恩 李冰辉(辽宁省图书馆) 李静(石油大学图书馆) 李林华(上海复旦大学图书馆) 刘潜(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刘铁(天津图书馆) 娄蓉媛(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陆宁(上海图书馆) 罗达芸(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 吕芳(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吕继增(台湾工业安全卫生协会) 庞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邱君瑞(第二军医大学图书馆) 全勤 阮学平(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图书馆) 沈力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沈正华 石艳霞(山西大学管理学院) 时春山 司莉(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苏允琴(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 孙丽珠(天津图书馆) 王兵(南京图书馆) 王阁(天津图书馆) 王敏(黑龙江省图书馆) 王乃文(石油大学图书馆) 王绍平(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王伟娟(上海图书馆) 王五玲(桂林图书馆) 王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图书馆) 吴京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吴开华 夏国栋 夏蕾(江南大学图书馆) 夏佩福(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夏祖奇(趋势科技中国研发中心) 谢东(江南大学图书馆) 馨香(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许培扬 徐静华(黑龙江省图书馆) 薛春香(南京农业大学信息管理系) 杨丹(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杨鸣放 叶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余晓寒(空军工程大学图书馆) 俞君立 虞和永(北京煤炭集团金泰恒业有限公司) 袁化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张大为(西北纺织学院) 张元芸(天津图书馆) 张智慧(天津图书馆) 张涵 周霞(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朱琪虹(黑龙江省图书馆) 朱芊 邹婉芬(南京图书馆)

审定人员(按汉语拼音字顺排):

包冬梅 卜书庆 曹树金 陈树年 程鹏 戴剑波 党跃臣(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 丁如龄(第二军医大学图书馆) 董一心 董兆明 方陆明(中国农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葛迅 贺定安 贺玲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侯汉清 胡广翔 黄燕云 阚元汉(新闻出版

总署信息中心) 李爽(国家行政管理学院图书馆) 娄蓉媛 全勤 阮学平 沈正华 时春山 汪东波 王悦 吴开华 夏祖奇 薛春香 杨鸣放 姚波(南京图书馆) 余晓寒 张涵 张为杰(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 赵燕群 朱芊

电子版软件设计人员:贺玲勇 卜书庆

软件辅助设计人员:

耿骞(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 延卫平(国家图书馆) 汤艳莉(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何儒云(湖南大学)

前 言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1994年首次出版(1992年基本定稿),到2000年开始修订,时间已经过去8年。8年来,《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得到了较广泛的应用,在图书馆与信息机构文献编目工作中,无论是对于文献分类标引,还是对于文献主题标引,都提供了很大的方便。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科技与文化的发展,新的主题概念与新的词汇大量出现,图书馆与信息机构的计算机应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加上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原《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存在的问题与错误进一步暴露出来,因而,《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的修订工作被提上了议事日程。修订《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一项巨大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自2000年开始对实际标引数据用词频率统计到基本定稿交出版社,前后历时5年时间。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委会的具体组织下,40余个单位10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这一工作(见修订人员名单)。可以说,这是我国图书馆与信息机构大协作的产物,是众多分类法与主题词表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我们要对编制《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做出过贡献的单位与个人表示感谢,要对奠定《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基础做出过贡献的单位与个人表示感谢。同时要特别感谢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重庆维普公司、中数创新公司在数据提供以及数据统计方面提供的支持,还要特别感谢北京图书馆出版社长时间安排专人以项目的方式从事该书的编辑出版工作。

2004年3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委会由隶属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改为隶属国家图书馆,《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委会将在国家图书馆领导下,尽职尽责地继续维护好这一部科学性与实用性较强、图书馆与信息机构普遍使用的文献信息标引工具,为我国的图书馆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六届编委会
2005年9月

第一版 编制说明*

1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概况

1.1 编制经过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含《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和《汉语主题词表》的基础上编制的两者兼容的一体化情报检索语言。编制这部分主题词表的目的是多方面的,其主要目的是使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结合起来,从而为文献标引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这部分主题词表的编成,对我国图书馆和情报机构文献管理和图书情报服务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编制《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一项巨大而又复杂的工程。从1986年发起编制到正式出版,历时8年。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委会的领导与支持下,以北京图书馆为核心的40个单位160位专家学者和编辑人员参加了这一工作,共同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它是全国图书馆界和情报界又一项大协作的成果。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一种新型的情报检索语言,其编制工作具有探索性和创造性。作为一个对图书馆事业和情报事业有重大意义的研究课题,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这项研究成果对我国情报检索语言学术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可以预料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1.2 结构与功能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分2卷6册。第1卷为“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2册),第2卷为“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4册)。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部分以《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含《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为主体,将《汉语主题词表》的全部主题词置于相应类目下,它相当于:(1)一部以主题词作注释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或《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2)一个体系分类表型的《汉语主题词表》范畴索引,其质量优于一般的范畴索引。

“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部分以《汉语主题词表》的字顺表为主体,增加了大量主题词串(主题词组配形式,也可称为主题词组配标题),并将《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全部分类号置于相应主题词或主题词串下,它相当于:(1)一部扩充了的《汉语主题词表》;(2)一部主题词型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类目相关索引。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的特殊功能在于使《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与《汉语主题词表》两者兼容,从而达到:(1)使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可在同时完成,降低标引难度,提高标引质量,节省标引人员的劳动;(2)在检索中,使分类检索系统和主题检索系统密切联系,实现有效的互补,方便检索,并提高检索效率;(3)在条件不足时,《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可直接作为分类目录或主题目录的辅助工具(充当其索引),省去其中一种目录的编制;(4)它为在现有分类目录的基础上补编主题目录提供了一条捷径。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分类法主题法一体化情报检索语言,共收录分类法类目5万余个,主题词及主题词串21万余条,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所有领域的学科和主题概

* 针对1994年印刷版的说明。

念,适用于各种类型图书馆和情报机构对文献进行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既可用于手工检索系统,也可用于计算机检索系统。

2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编制说明

2.1 对应款目的构成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款目由下列要素构成:(1)分类号、类名、类目注释以及复分表;(2)对应主题词及主题词串、对应注释(参见和注)。

2.2 对应款目的格式

每条分类号—主题词对应款目分为左右栏两部分。

(1)分类号、类名和类目注释,置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的左栏,其格式与分类表中基本相同。

(2)对应主题词和主题词串以及对应注释,置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的右栏。与类名对应的主题词及主题词串(黑体字)、注释中概念的对应主题词及主题词串、属于该类目的其他主题词,均自成一节,每段开始均顶格书写,回行时不缩格。当属于同一节的对应主题词及主题词串有多个时,采取连写方式,中间用“;”号隔开。

对应注释每项自成一节,开始时缩进一格书写,回行时不缩格。

分类号—主题词对应款目具体格式如下:

C933 领导学

.1 领导体制

领导体制的原则和评价,各种领导体制、一长制、集体领导等入此。

.2 领导方法

领导艺术、领导思想、领导效能、各种领导类型、党政领导、行政领导等入此。企业领导人 F272.91。

领导学

领导;领导思维学;领导系统;领导心理学;领导行为理论

领导体制

领导体制—结构;领导体制—评价;领导体制—特征;领导体制—原则;一长制

领导方法

领导艺术;领导思想;领导效能

注:企业领导用 F272.91 对应的主题词标引。

2.3 对应款目中使用的符号

(1) 左栏使用的符号

“+”——加号,插于分类号中间。加号前的部分是《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和《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共同的号码,加号后的部分是《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扩充加细的号码。如果分类号不带加号,则表示两者的分类号相同。分类号以加号开头的是《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号码。

左栏使用的其他符号及其用法与《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一致。

(2) 右栏使用的符号

“:”——冒号,用于概念相交的主题词之间的组配。例:“月掩恒星”标引为“月掩星:恒星”。

“—”——横号,用于概念限定的主题词之间的组配。例:“食品的化学分析”标引为“食品—化学分析”。

“,”——逗号,①用于倒置词序的两个词之间的组配。例:“对太阳的气球观测”标引为“太阳—天文观测,气球”。②用于对前面主题词起修饰作用的自然语言。例:“各国统计资料”标引为“统计资料,

各国[△]”。

“[]”——方括号,用于表示交替类目对应的主题词,以及对应于多个类目的主题词(仅对在非主要类目处的主题词加“[]”号),参见 2.4.1(7)。例:

<p>[C912.55] 民俗学 宜入 K890。</p>	<p>[民俗学] 注:参见 K890 对应的主题词。</p>
<p>C19 创造发明、先进经验</p>	<p>社会科学—创造发明;社会科学—先进经验 [创造心理学];[创造学]</p>

“△”——三角号,用于对前面的主题词起修饰作用的自然语言符号。

“;”——分号,作为多个主题词或主题词串之间的分隔符号。

2.4 对应规则

2.4.1 一般类目的对应规则

(1)首先列出与类名概念相对应的主题词,然后列出与类目所包含的或注释中列出的概念相对应的主题词。例:

<p>P125.11 日食</p>	<p>日食 日环食;日偏食;日全食</p>
-------------------	---------------------------

上例中,“日食”是类名概念的对应主题词,“日环食”、“日偏食”、“日全食”是类目所包含的概念的对应主题词。

(2)对应时,必须使用词表中的正式主题词,不得使用非正式主题词。

(3)对应时,必须首先选用词表中最专指的主题词,当无专指度相等的主题词时,可选 2 个(有时也可用 3 个)最直接的上位主题词组配对应。组配应是概念组配。

(4)类目内已列出的概念若无专指词,又不宜或不能组配对应时,一般增补新的主题词对应。

(5)每个主题词一般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综述性的、总论性的文献主题,依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使用手册》所规定的分类规则进行对应。

(6)《汉语主题词表》中的某些主题词若无确切的类目可对应时,采用上位标引或靠类标引的方法对应在相关类目之下。例:“城市学”靠类对应应在“C912.81 城市社会学”类下。

(7)可以与多个类目对应的主题词,应选择一个主要类目进行对应,并可在另一个或两个类目下加方括号列出(参见 2.3(2))。例:

自我刺激 对应入 B842.6 情绪与情感(主要类号)
[B845]生理心理学(次要类号)

个别主题词根据需要可以同时具有两个以上的正式对应类目,以便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并列列出,供文献分类标引时选择使用。例:智能控制论 O231;TP18。

(8)用多个主题词对一个概念进行组配对应时,一般应依据分面组配公式:“主体因素—通用因素—位置因素—时间因素—文献类型因素”确定其词序。例:

<p>C61 名词、词典、百科全书</p>	<p>社会科学—名词术语;社会科学—词典;社会科学—百科全书</p>
<p>B234 汉代哲学(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p>	<p>哲学—中国—汉代</p>

当有多个主体因素的主题词时,则可依逻辑次序确定其词序。例:

社会科学—关系—经济 (社会科学与经济的关系)

太阳系—天体运动理论 (太阳系的天体运动理论)
 行星—天文学 (行星天文学)
 计算机应用—图书馆 (计算机在图书馆的应用)
 运筹学—应用—工业管理 (运筹学在工业管理中的应用)
 造林—影响—气候 (造林对气候的影响)

2.4.2 特殊类目的对应规则

(1)类组类目的对应。构成类组的几个概念应分别对应,在各个概念所对应的主题词或主题词串之间用分号“;”隔开。例:

R594.3 高山病、高空病、血氧缺乏病	高山病;高空病;缺氧血症
E25 国防建设与战备工作	国防建设—中国;战备工作—中国

(2)“其他”类的对应。

①“其他”类用上位类目的对应词对应,并将其注释所包含的概念加以对应。例:

S379 贮藏	农产品—贮藏(上位类目)
S379.9 其他	农产品—贮藏(下位类目)

②某个类目所包含的主题词,当没有确切的下位类时,可对应到“其他”类;如果未设“其他”类,则对应到上位类目。例:

U239.9 其他类型铁路	铁路,特种 [△] 多线铁路;复线铁路;干线铁路;高原铁路;国营铁路; 环形铁路;山区铁路;地方铁路;私营铁路;联邦铁路
---------------	---

(3)特殊类名类目的对应。

①分类表中“一般性问题”类目本身,不对应任何主题词。但其下位类目则对应相应的主题词。

②“各种××”、“按××分”之类的类目,使用加自然语言修饰词的方法予以对应。主题词与修饰词之间用逗号“,”隔开。例:

G6 各级教育	教育,各级 [△]
U448 各种桥梁	桥梁,各种 [△]
TN722.1 按频率分的放大器	放大器,按频率分的 [△]

③关于学科或事物应用的类目的对应。

凡属总论某一学科或事物的应用的类目,采取一般对应方法。例:

TL991 放射性同位素的应用	放射性同位素—应用
O39 应用力学	应用力学;力学—应用

凡属“××在××上的应用”的类目,统一对应为“××—应用—××”;有专指主题词的,则对应为“××应用—××”。例:“运筹学—应用—工业管理”,“计算机应用—图书馆”。

④凡“××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与××的关系”的类目,统一对应为“××—关系”或“××—关系—××”。例:

B84-05 心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心理学—关系
--------------------	--------

B831 美学与政治

美学—关系—政治

⑤带起止号的类目一般可采取主题词加自然语言修饰词的方法对应,个别带起止号的类目可以完全用主题词对应。例:

E993.3/.7 各国军事地理

军事地理,各国[△]

D1/3 共产主义运动、共产党

共产主义运动;共产党

⑥在具有交叉关系的类目之间,可根据需要作“参见”注释说明,以指引标引人员和检索人员到相关类目中查找所需主题词。例:

TS207 食品法规、标准与检验

食品—法规;食品—标准;食品检验

参见 R155.5。

注:参见 R155 对应的主题词。

(4)通用复分表类目的对应。

①通用复分表类目本身应直接对应相应的主题词。例:“-12”对应为“规划;计划;生产规划;总体规划”等。

②无类可对应的通用主题词可对应于总论复分表“-8”类下。

(5)专用复分表类目的对应。专用复分表的类目应选用相应的主题词对应,并可作参见注释,以便指引标引和检索人员到主表中去找其所包含的更专指的主题词。

例:“R949 植物分类学”类的专用复分表对应为:

01 演化和发展	进化 注:参见 Q11 类主题词。
02 细胞学	细胞学 注:参见 Q2 类主题词。
03 遗传学	遗传学 注:参见 Q3 类主题词。
04 形态学	形态学 注:参见 Q13 类主题词。
05 生理学	生理学 注:参见 Q4 类主题词。
06 生物化学	生物化学 注:参见 Q5 类主题词。
07 生物物理学	生物物理学 注:参见 Q6 类主题词。
08 生态学和地理分布	生态学;地理分布 注:参见 Q14、Q15 类主题词。

(6)主表中规定使用通用复分表、专用复分表以及仿分的类目,在对应时应加注释说明,指示主题标引中应采用组配标引的方法。例:

D93/97 各国法律

依世界地区表分,再依下表分。

法律,各国[△]

注:用世界地区表和专用复分表对应的主题词组配标引。例:
“美国法制史”标引为法制史—美国。

Q946.92 物质代谢
仿 Q591 分。

物质代谢
注:用 Q591 类对应的主题词组配标引。

(7)交替类目在对应时,一律将对应主题词加方括号“[]”。例:

[D035.35] 预审学
宜入 D915.16。

[预审学]
注:参见 D915.16 对应的主题词。

2.4.3 有关人物与组织机构方面的主题词,除少数对应在主表类目下,其余均收录在附录中。即附录一:组织机构;附录二:人物。

3 “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编制说明

3.1 对应款目的构成

- (1) 主题词及参照项;
- (2) 主题词串;
- (3) 分类号及各种符号(加号、圈码、方括号等);
- (4) 对应注释。

3.2 对应款目的格式

(1) 单个主题词—分类号对应款目的格式。

- ①主题词在上,其下依次为:主题词注释、类号及各种参照关系;
- ②注释在主题词之下,缩一字,回行时退两字;
- ③类号在注释下,缩一字,回行时退两字;
- ④D、Z、C 参照在类号之下,缩一字,回行时退两字;
- ⑤主题词等级符号“·”在“代 D”参照之下、“参 C”参照之上,与 D、C 齐头。

单个主题词—分类号对应款目格式举例如下:

例 1:书法

J29
Z 美术
C 间架结构
C 书画同源论
C 永字八法

例 2:理论社会学

C91
D 纯理论社会学
Z 社会学
C 应用社会学

例 3:布雷

E951.2
· 快速机动布雷
· · 飞机布雷
· · 火箭布雷
· · 火炮布雷

C 地雷群

C 扫雷

例4:纯理论社会学

Y 理论社会学

(2) 主题词串—分类号对应款目的格式。

主题词串—分类号对应款目一般仅列出主题词串和分类号,必要时加注释,无参照项。

主题词串—分类号对应款目格式举例如下:

例1:国防建设—中国

E25

例2:美学—关系—政治

B831

例3:法律,各国△

D93/97

注:用世界地区表和专用复分表对应的主题词组配标引。例:“日本法制史”标引为法制史—日本。

(3) 主题词—分类号对应款目按主题词汉语拼音音节排序,同音节的汉字按笔画排序,同笔画的汉字按起笔笔形排序。

3.3 对应款目中使用的符号

(1) 圈码

加在主表分类号的后部或附表分类号的前部。具体如下:

圈码①——按“总论复分表”分。

圈码②——按“世界地区表”分。

圈码③——按“中国地区表”分。

圈码④——按“国际时代表”分。

圈码⑤——按“中国时代表”分。

圈码⑥——按“中国民族表”分。

圈码⑦——按“专用复分表”分或仿分。

圈码⑧——代表主题词串中的一个组配因素,主题标引中须与其他主题词组配使用。

圈码⑨——按《资料法》中“通用时间、地点复分表”分。

(2) 参照符号

Y(用)——表示正式主题词。用于从非正式主题词指引到正式主题词。例:

年龄特征

Y 年龄差异

D(代)——表示非正式主题词。用于指明正式主题词代替的词。例:

年龄差异

B844

D 年龄特征

Z(族)——表示族首词。指具有等级关系(属分关系)的一个词族中概念外延最大的主题词。例:

教育心理学

G44

Z 心理学

C 个性心理学

C(参)——表示相关主题词。即除等同关系和等级关系外,在概念上具有某种密切联系的主题词

(见上例)。

“·”(主题词等级符号)——表示某个族首词下的词相对于族首词等级数。一个圆点表示族首词的直接下位词,二个圆点表示二级下位词(下位词的下位词),其余类推。同级主题词之间按汉语拼音排序。例:

田径运动

- 径赛
- · 竞走
- · 跑
- · · 长跑
- · · · 群众性长跑
- · · 短跑
- · · 接力跑
- · · 跨栏跑
- · · 马拉松跑
- · · 越野跑
- · · 障碍跑
- · · 中长跑

3.4 对应表编制规则

(1)本表是在“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的基础上作反向对应,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其对应规则详见2.4。

(2)本表选词以《汉语主题词表》为基础,参照国内各种专业词表,作了大量的增补、删除和修改,以适应当前新学科、新技术、新事物文献标引的需要。

(3)本表款目除单个主题词外,还包括与分类表类目相对应的主题词串,并在单个主题词下建立Y(用)、D(代)、Z(族)、C(参)和等级关系全显示的参照系统。

(4)对主题词串中有检索意义的主题词实行轮排,以增加查词途径。

例1:月掩星:恒星

P125.3*1

恒星:月掩星

P123.3*1

例2:美学—关系—政治

B831

政治—美学—关系

B831

例3:天文学—行星

P134

行星—天文学

P134

例4:拖拉机,电力

S219.4

电力—拖拉机

S219.4

4 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对文献进行分类标引和检索的方法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是分类法主题法一体化的标引工具,既可用于文献分类标引,也可用于文献主题标引,并可使分类标引与主题标引结合起来一次完成。使用本表进行分类标引或主题标引时,都既可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也可从“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入手。

4.1 对文献分类标引的一般要求

(1)文献分类标引必须以文献内容的学科或专业属性为主要依据,并顾及文献的其他特征。因此,分类标引时,应对文献进行周密的主题分析,查明文献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属于哪一学科或专业范围,写作目的是什么,属于何种文献类型以及有哪些用途等,而不能单凭题名分类。

(2)文献分类标引必须依据文献分类表及其使用规则,辨清类目的确切含义和范围,不能脱离类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和类目注释的限定来孤立地理解类名的意义而进行分类。

(3)文献分类标引必须符合专指性要求,即应把文献分入恰如其分的类目,而不能分入范围大于或小于文献实际内容的类目。只有当分类表中无确切类目时,才能分入范围较大的类目(上位类目)或与文献内容最密切的相关类目。

(4)文献分类标引必须使文献能“尽其用”,即符合实用性要求。应根据文献的具体内容和实际用途,在检索系统中提供必要数量的、切合需要的检索途径。

4.2 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进行分类标引和检索

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进行分类标引时,主要是利用该对应表的左栏,根据所查明的文献内容的学科或专业属性,由大类到小类逐步缩小范围,从而找到与文献内容相符的类目。这等于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或《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进行分类标引,应遵守《〈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三版使用手册》中的各种规定。在查类时应注意:

(1)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单位仅使用不带“+”号的分类号,或带“+”号的分类号中“+”号前的部分;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单位使用完整的分类号,并将“+”号删除。

(2)参看对应表左栏对应的主题词有助于辨别类目的含义,因为对应主题词往往比类名和类目注释中所列出的概念更多、更具体。

(3)根据对应主题词转查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可以查出相关的分类号或交替类号(也就是说,此时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起着分类表相关索引的作用)。

(4)如果一个单位既编有分类目录,也编有主题目录,在分类检索过程中如有需要时,可根据“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所给出的对应主题词,在主题目录中进行扩检,即查出某一主题多方面的文献。

4.3 从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入手进行分类标引和检索

这是把“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作为分类表类目索引使用。

(1)当不清楚某个主题概念属于哪个学科或专业范围因而从分类体系查找类目有困难时,可从“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入手,先查出对应的分类号,再查“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进行核对,确定具体分类号(一般不能直接使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所给出的分类号进行标引)。

(2)当在一个主题词下列有多个分类号时:

①若其中有一个分类号不带“[]”号,其余带“[]”号,则分入不带“[]”的分类号的类目。

②若几个分类号都不带“[]”号,则须仔细对比各个类目之间的差别,选择适当的类目标引,必要时可作互见分类标引。

③若列出的两个类号是上、下位类关系,其中一个为类组类目或“其他”类,则应辨别后标引。

(3) 对于带有圈码的分类号,应按圈码的指示,进行复分或仿分的组配标引。

例如,文献主题是“中国四川人口调查”,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查得“人口调查—中国 C924.25③”,根据圈码③的指示,利用“中国地区表”进行复分,该文献的具体分类号为 C924.257.1。

又如,文献主题是“植物药的临床应用”,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查得“植物药 R282.71⑦”,根据圈码⑦的指示,利用专用复分表进行复分,该文献的具体分类号为 R282.710.7。

5 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对文献进行主题标引和检索的方法

5.1 对文献主题标引的一般要求

(1) 主题标引是针对文献所论及或涉及的事物进行标引,而不是针对文献内容的学科性质进行标引。

(2) 标引用词必须是词表中的正式主题词,书写形式与词表中的书面形式一致。

(3) 标引时应遵守下列专指性规则和优先顺序:

① 必须首先选用词表中最切合文献主题的专指词标引,一般不得选用其上位词或下位词标引。

② 当词表中没有专指度相等的主题词时,可选用2个(有时也可以用3个)最直接的上位主题词组配标引。

③ 当既无专指词又不能组配标引时,可选用一个最直接的上位词或最近义的、最相关的主题词标引。

④ 当用上位主题词或近义主题词标引也不合适时,可采用下列两种方法之一进行标引:即或者用一个自然语言词(其前加“,”号,词后加“△”号)附于上位主题词后作限定,以达到所要求的专指度;或者增补一个新词标引,所增新词前应标注“√”号,增补新词应作记录,写入词表相应的字顺位置。

(4) 组配标引应遵守下列规则:

① 主题词组配必须是概念组配,相组配的几个主题词之间应具有概念交叉关系或概念限定关系。

② 必须选用与文献主题最密切、最邻近的专指主题词进行组配。

③ 优先选用具有概念交叉关系的主题词组配,组配符号用“:”号。无概念交叉关系的主题词时,可选用具有概念限定关系的主题词组配,组配符号用“-”号。

④ 组配的结果要求概念清楚、确切。

5.2 从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入手进行主题标引和检索

(1) 先将文献主题按分面分析原理分解成各个主题因素,然后在字顺表中查找相应的主题词。如果“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已列出与文献因素一致的主题词,或与文献主题含义一致的主题词串,可直接使用,否则,可进行组配标引,或上位标引,或靠词标引。

(2) 在主题检索过程中,除利用主题词的参照项进行扩检外,还可根据“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所提供的分类号,转查分类目录进行扩检;也可转查“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从其左右栏获得更多的主题词进行扩检。

5.3 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进行主题标引和检索

(1) 如果一个单位既编制分类目录,又编制主题目录,则在分类标引的同时进行主题标引最为方便和节省时间,因为分类标引必须利用“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而该表的右栏就列出了与类目对应的主题词及主题词串。

(2) 如果对某个概念的相应主题词在“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中直接查找有困难,则可从“分类号—主题词对应表”入手查,必要时再转查“主题词—分类号对应表”。